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17號

原告 吳金曄

被告 詹子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 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黃筱晴

法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心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